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49.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40.0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1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18,947.10	18,947.10	18,947.10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3.05	15,963.05	9,492.9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910.15	44,910.15	38,440.08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492.32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228.45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18,947.10	228.45	228.45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92.98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38,440.08	228.45	228.45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09.77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 3,228.74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28.74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6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7.17	147.17
2	律师费用	89.62	89.62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7.08	89.62
合计		263.87	263.87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对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协调合作的优势，有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对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协调合作的优势，有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金江滨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鲍其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89.549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2.7495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在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及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茂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3.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13 号），确认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89.5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2.749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89.55 万股变更为 5,052.7495 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32,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anwang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anwang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2.7495 万元
3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27,49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49.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40.0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1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18,947.10	18,947.10	18,947.10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3.05	15,963.05	9,492.9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910.15	44,910.15	38,440.08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492.32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228.45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18,947.10	228.45	228.45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92.98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38,440.08	228.45	228.45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09.77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 3,228.74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28.74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6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7.17	147.17
2	律师费用	89.62	89.62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7.08	89.62
合计		263.87	263.87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